

工程编号：44039220260630001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保利南山粤海 T204-0153 地块项目（暂定名）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0 万元	建立日期	2014. 5. 28
企业法人代表	汪锦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上沙商业大街 2 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一单元 802			联系电话	0755-83137069
主要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经营资质。现公司职工 76 人，其中项目经理 8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中级工程师 18 人，初级工程师 14 人，技工 18 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各类中级技师人和配套施工的各种特种人员，其中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例约为 75%。				
其他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110108		营业执照 (副本)		二维码	
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上沙商业大街2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一单元8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锦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661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110108
法定代表人:	汪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上沙商业大街2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一单元80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11010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64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锦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上沙商业大街2中洲滨海华府二期一单元80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至2027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汤国芳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9202 003078	建筑工程	/	2	1、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II 标-桩基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技术负责人	肖陆平	中级	职称证书	中级	赣企工中字 00201865	建筑工程	/	/	
质量负责人	敖雪平	/	质量员证	/	2401030100 533916	/	/	/	
安全负责人	王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 (2016) 0003132	/	/	/	
劳资专管员	高飞豪	/	劳务员证	/	2401140000 534111	/	/	/	/

施工 管理	刘桂 芽	/	施工员 证		2401010100 534112	建筑工 程	/	/	/
安全 员	邓纪 星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 (2008) 0011465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汤国芳	性 别	女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 14420192020 03078	手机号 码	1892656908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30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嘉信 置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宝安区	规模约 60452.27 平方米，其中住宅 290690 平方米，商业及办公 89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3000 平方米，其他 2300.97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建工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II 标-桩基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规模约 80000.00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汤国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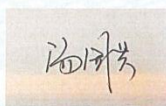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08至2029-04-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汤国芳

签名日期: 2026.7.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1968

姓名: 汤国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09日 至 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国芳

社保账号：615173965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4052389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24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824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824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824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824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824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8240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8240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82.68	247.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851a1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24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执行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石岩嘉信云峰公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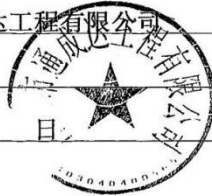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ZSY-GC-2021-003

发 包 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石岩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38704306

电 话：0755-2396312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横坑第一工业区 40 号 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55400052542314

承包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061110108

电 话：0755-8313706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轩路雍祥居 25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33400052525616

第一条、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1.1.1 本合同，指由本合同的甲方及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1.2 本工程，是指“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4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设计文件，是指甲方委托设计人为本工程所设计完成，并且经甲方确认的各种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相关图则、以及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一切内容及其修改和更正。

1.1.20 “以内”包括本数“以外”则不包括本数。

1.1.21 日、天、月、年，除另有约定外，均为自然日、天、月、年。

1.2 本合同中其他名词或者词语，未在本条约定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仍无法明确其定义者，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对专业问题的解释为准。

1.3 本合同中条款的标题不视为本合同条款或者本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和推定本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建设总用地 10275.6 m²，总建筑面积 60452.27 m²，计容建筑面积 43890.97 m²，其中包括住宅 29690 m²，商业及办公 8900 m²，公共配套 3000 m²，其他 2300.97 m²；不计容面积 16561.30 m²，包括地下室 16561.30 m²。

第三条、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3.1 根据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其合法有效印章的基坑支护工程全套设计图纸，由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其合法有效印章的桩基础工程全套设计图纸。

3.2 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缺陷或遗漏、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纪要等一揽子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

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出现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根据甲方要求处理相关施工事宜，不得直接与设计人联系从而变更设计。乙方未通过甲方，自行与设计单位联系而变更设计的，不论甲方是否予以追认，均为违约行为；甲方不予追认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3.4 设计变更

3.4.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工程设计图纸，但涉及本工程结构的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同意。

3.4.2 甲方行使修改或变更设计权利的，必须经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代表亲笔签名并且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3.4.3 甲方有权根据变更等决定增减相应工程量，届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用的机械、设备不另计费，因乙方所选施工工艺及施工所用机具的缺陷引起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完工结算，且乙方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及配套设备、包钢护筒、钢材等装卸、包运输、包采保、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水电费、包施工措施费、包场地临时道路铺设、包检验试验、包资料齐全、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各种规费、包第三者意外伤害险、包承担工程地质变化风险、包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作、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需实施的一切工作、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有风险(含政府的政策性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

5.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9,771,849.83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增值税为人民币:3,579,466.49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3,351,316.32元(大写:肆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是指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现场条件，充分考虑了天气变化可能引起的施工条件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后，实施本工程及缺陷修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细化与完善图纸及设计方案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含主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淤泥外运与处理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安全防护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第三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卸货、二次搬运)、赶工补偿费、试桩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材料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其他措施费(桩芯土(含泥浆)外运、机械摊销、混凝土泵车机械费等)、临时设施费、停水停电费、材料涨价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

任险以及为施工人员办理的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工程备案、配合办理政府部门证件及办理质监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及解决各种施工扰民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除混凝土、钢筋）、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且不作任何调整）。

(3) 措施费包干是指为完成本工程、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和安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的防护措施、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施工排水费、含钢板铺路、发电机组台班费配合基坑质量检测和安全监测、桩基检测、施工机械进入基坑的便道、桩边围护、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内道路及生产加工区的修建、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场地内临时道路、钢筋加工区、复合地基拌料加工区、办公区等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污水废水处理、施工车辆清洗设备、工地现场及周边道路降尘等环境保护费）施工方自身的基坑监测费、各种施工垫层和支撑桩机及其他施工机械所作的换填处理等项目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包括施工方案、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设计变更等各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需挂表计量的，按读数计算、单价按供电局及供水公司公布的相应期价格，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当期水电费。

(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第六条、工期

6.1 总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单载明的竣工之日为准。

6.2 节点工期

附件 8: 履约保函

附件 9: 招标答疑

第二十七条、声明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书以及各附件上盖章, 表明双方均已完全了解并且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及其含义, 清楚并完全理解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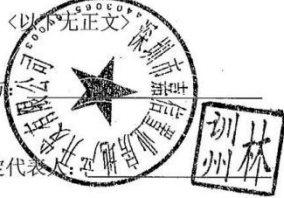
28.1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发出的一切电子文件, 包括电子光盘以及未经双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的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归于无效, 不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8.2 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8.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Ⅱ标-桩基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港中大地基Ⅱ标-分-桩基础-010

分包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Ⅱ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港中大地基II标-分-桩基础-010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承包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图纸范围内地面植物或其它附着物的清理、作业面抽排水、以及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及内容进行施工（不含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类详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各种形式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支护桩、钢管桩、钢板桩、喷浆挂网、工程桩等；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由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过程中一切措施等工作（详见清单）。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现场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4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施工进度需满足现场要求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583967.88 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6796524.99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2212557.11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除注明甲供外）、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



银行卡等配合资料从建工专户进行支付，工人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配合提供委托付款证明。否则，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4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江锦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证件

姓 名	肖 陆 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七〇年六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评审时间	99年0月20日	发证单位	宜春地区职称工作办公室
所在单位	江西樟树城建综合开发公司	编 号	赣企工中字00201865
		发证时间	99年11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陆平 社保电脑号：020500638 身份证号码：362223197006184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24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82.68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a9fba9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24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敖雪平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2401030100533916
手机号码	1354402214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100533916		

质量负责人证件



姓名: 戴雪平	社保电脑号: 625078651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2020568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240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4faa00a9d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24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冰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2016）0003132
手机号码	1866620818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3132	

安全负责人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3132

姓 名: 王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0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11日 至 2028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冰			社保电脑号：637972474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91009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24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8240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8240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82.68	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9f9872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24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邓纪星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2008） 0011465
手机号码	1300889525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 001146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1465

姓 名:邓纪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姓名: 邓纪星	社保电话号: 2736383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206031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82403	计算单位: 元

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0 5000 40.0
 15.0 5000 40.0
 45.0 5000 40.0
 15.0 5000 40.0
 45.0 5000 40.0
 15.0 5000 40.0
 45.0 5000 40.0
 15.0 5000 40.0
 270.0 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c367f4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24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高飞豪	证件类型	劳务员证	证件号码	2401140000534111
手机号码	17689792696		证件号		2401140000534111

劳资专管员证件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1、工程名称：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3977.1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 2、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专业承包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额：2419.2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 3、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 地块）桩基工程；
（合同金额：4217.2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 4、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
（合同金额：5182.4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 5、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II 标-桩基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2689.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执行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石岩嘉信云峰公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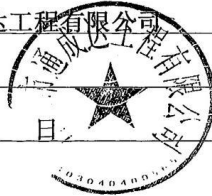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ZSY-GC-2021-003

发 包 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石岩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38704306

电 话：0755-2396312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横坑第一工业区 40 号 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55400052542314

承包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061110108

电 话：0755-8313706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轩路雍祥居 25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33400052525616

第一条、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1.1.1 本合同，指由本合同的甲方及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1.2 本工程，是指“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4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设计文件，是指甲方委托设计人为本工程所设计完成，并且经甲方确认的各种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相关图则、以及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一切内容及其修改和更正。

1.1.20 “以内”包括本数“以外”则不包括本数。

1.1.21 日、天、月、年，除另有约定外，均为自然日、天、月、年。

1.2 本合同中其他名词或者词语，未在本条约定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仍无法明确其定义者，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对专业问题的解释为准。

1.3 本合同中条款的标题不视为本合同条款或者本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和推定本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建设总用地 10275.6 m²，总建筑面积 60452.27 m²，计容建筑面积 43890.97 m²，其中包括住宅 29690 m²，商业及办公 8900 m²，公共配套 3000 m²，其他 2300.97 m²；不计容面积 16561.30 m²，包括地下室 16561.30 m²。

第三条、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3.1 根据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其合法有效印章的基坑支护工程全套设计图纸，由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其合法有效印章的桩基础工程全套设计图纸。

3.2 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缺陷或遗漏、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纪要等一揽子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

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出现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根据甲方要求处理相关施工事宜，不得直接与设计人联系从而变更设计。乙方未通过甲方，自行与设计单位联系而变更设计的，不论甲方是否予以追认，均为违约行为；甲方不予追认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3.4 设计变更

3.4.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工程设计图纸，但涉及本工程结构的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同意。

3.4.2 甲方行使修改或变更设计权利的，必须经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代表亲笔签名并且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3.4.3 甲方有权根据变更等决定增减相应工程量，届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用的机械、设备不另计费，因乙方所选施工工艺及施工所用机具的缺陷引起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完工结算，且乙方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及配套设备、包钢护筒、钢材等装卸、包运输、包采保、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水电费、包施工措施费、包场地临时道路铺设、包检验试验、包资料齐全、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各种规费、包第三者意外伤害险、包承担工程地质变化风险、包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作、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需实施的一切工作、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有风险(含政府的政策性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

5.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9,771,849.83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增值税为人民币:3,579,466.49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3,351,316.32元(大写:肆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是指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现场条件，充分考虑了天气变化可能引起的施工条件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后，实施本工程及缺陷修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细化与完善图纸及设计方案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含主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淤泥外运与处理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安全防护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第三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卸货、二次搬运)、赶工补偿费、试桩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材料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其他措施费(桩芯土(含泥浆)外运、机械摊销、混凝土泵车机械费等)、临时设施费、停水停电费、材料涨价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

任险以及为施工人员办理的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工程备案、配合办理政府部门证件及办理质监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及解决各种施工扰民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除混凝土、钢筋）、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且不作任何调整）。

(3) 措施费包干是指为完成本工程、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和安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的防护措施、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施工排水费、含钢板铺路、发电机组台班费配合基坑质量检测和安全监测、桩基检测、施工机械进入基坑的便道、桩边围护、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内道路及生产加工区的修建、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场地内临时道路、钢筋加工区、复合地基拌料加工区、办公区等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污水废水处理、施工车辆清洗设备、工地现场及周边道路降尘等环境保护费）施工方自身的基坑监测费、各种施工垫层和支撑桩机及其他施工机械所作的换填处理等项目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包括施工方案、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设计变更等各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需挂表计量的，按读数计算、单价按供电局及供水公司公布的相应期价格，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当期水电费。

(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第六条、工期

6.1 总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单载明的竣工之日为准。

6.2 节点工期

附件 8: 履约保函

附件 9: 招标答疑

第二十七条、声明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书以及各附件上盖章,表明双方均已完全了解并且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及其含义,清楚并完全理解各自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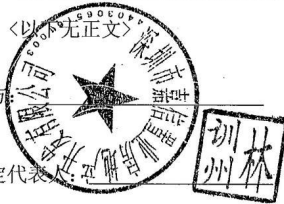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其他

28.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发出的一切电子文件,包括电子光盘以及未经双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的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归于无效,不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8.2 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桩基础
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未来	
合 同 编 号：<u>2022-集团直属-中山七院-分-桩基础-009</u> 分包工程名称：<u>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土石方、 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u> 总 承 包 单 位：<u>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分 包 单 位：<u>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u>	
第 1 页 共 61 页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中山七院-分-桩基础-009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DQYY-013-202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建筑面积：该项目新建筑面积约 699770 平方米，基坑开挖周长 1377m，基坑开挖面积约 9.87 万平方米，基坑支护深度约 11.00~18.30m。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施工图纸范围内（北区交叉网格蓝色区域，黄色区域为施工待定区）桩机安拆及场外运输、泥浆护壁制作、钢护筒埋设、钢筋笼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声测管埋设、桩芯土方转运等旋挖桩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清单（1、所有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2、检测方案之外需加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3、如检测不合格，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4、如有 24 小时施工，乙方不计赶工费）等



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192,093.67 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玖万贰仟零玖拾叁元陆角柒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6,369,382.1 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2,177,288.43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叁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除钢筋、混凝土、后注浆水泥、声测管、界面钻芯管、压浆管以外的材料费、辅材费、机具费、乙供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



15、甲方指定乙方的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堆放地点；乙方进出材料需提前两天告知甲方，便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进出材料需到甲方办理出入证。

16、乙方在现场施工应做好自己的成品保护工作，因自身未做成品保护而在正常施工中污染、损坏均由乙方自身负责。如因第三方损坏或污染可自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报甲方协助解决，甲方可以对双方进行处罚。

17、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18、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等事故，均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3、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 地块）桩基工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编号：HJT-0396-002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 地块）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丰路与民塘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 地块）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3 （1）工程概况及规模：黄金台项目（A806-0396 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北邻南园街，西接民塘路，南邻民丰路，东侧深远南路，总用地面积 36891.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9690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5636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40650 平方米，商业 5700 平方米，幼儿园 7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中心 2000 平方米，公共充电站 7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1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24。本项目为多功能组合建筑，地上由 7 栋 150 米限高的超高层住宅塔楼，共计 8 个单元；住宅底层分布 1 层的商业及社区配套，局部商业及社区配套为 2 层；地下包括半地下室夹层、一层半地下室和一层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2）桩型及数量参考招标图文件，实际施工以甲方甲方下发施工蓝图为准，实际施工中，乙方不得因方案和范围变化而调整固定包干的措施费用。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招标范围：

2.1.1 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方案以及甲方指令完成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 地块）桩基工程所包含的一切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旋挖桩、预应力高强砼管桩及甲方要求增减的内容。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桩身、桩尖费用、放样测量、现场配桩、试桩、探桩、干作业成孔和泥浆护壁、钢筋笼绑扎、砼灌注、吊桩、桩头清理、压桩、送桩、接桩（焊接或机械连接）、砍桩（含走机砍桩及土方开挖前保护性砍桩）、截桩头、土方加固、桩机进出场及安拆调试费、桩机栋号间转移、桩材场内运输（含运输及施工道路的（石）渣铺设）、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用（包括提供桩基第三方检测施工道路等其他配合服务、配合静载过程中用电、抽水，试验桩土方开挖（如有需要）及桩头处理等、提供配合桩基检测所需要的砖渣换填、钢板、钢筋、混凝土板（含人工回填压实，钢板、钢筋及混凝土板的制作安装）、试验场地及试验桩头处理、清理桩芯土、设计桩顶标高以下的补（接）桩、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监测（直到沉降达到稳定标准为止）等桩基施工全过程的工作内容。不含桩头与基础连接部分的钢筋及砼、第三方桩基检测费用、桩间土的开挖及外运。

（2）以及为实现本桩基工程目的及顺利验收所需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管线保护费、检测试验费、施工自身的监测费用、防疫措施费、施工相关手续费（例如：夜间施工、合同备案、政府工伤保险及其他缴费等）、

配合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桩基的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桩基凿除浮渣及其他垃圾（含成孔土石方、泥浆、余泥等）外运、施工机械的临时道路铺设、配合质监站验收的费用、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场地清理、安全文明施工、员工食宿办公、加工场地的租赁等一切相关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3) 因工程前期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完善引起的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发电机发电等），已包括在本项目措施费用中。

2.2 界面划分：

2.2.1 场内降排水：整个地下室施工阶段的降排水在总包单位进场并移交给总包单位前都由土方单位负责；但在土方单位移交场地给桩基单位（乙方）后，桩基施工期间场地内的降水、排水、雨水、地下涌水所引起的抽水台班费用由桩基单位（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2.2 各施工单位负责各自施工产生废弃物外运、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桩基单位铺设配合桩基第三方检测的施工道路；

2.2.3 土方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乙方自行与土方单位洽商确定水电费后由乙方支付给土方单位，土方单位原则上按实收取水电费或者按照扣除设备费用的合同金额收取不超过 1%的水电费，若水电费由甲方代缴的，则相关费用在任一进度款中同步扣除；关于进出车辆冲洗，土方单位员工上班时间内由土方单位负责冲洗，其他时间乙方自行负责派人冲洗；

2.2.4 总包范围：超送桩接桩位置的土方开挖由总包负责；对已完工桩基的成品保护在移交给总包后由总包负责；桩偏位测量、桩顶设计标高放样、承台轴线测量放样由总包负责；桩头与基础连接部分的钢筋、砼、承台因标高问题，产生桩帽连接制作（钢筋、砼、模板）由总包负责；管桩桩顶填芯混凝土和桩顶插筋由总包负责，在浇灌填芯混凝土前，总包单位负责将管桩内壁浮浆清理干净，并宜采用水泥净浆、混凝土界面剂或微膨胀混凝土涂刷内壁。

2.2.5 声测管、界面钻芯管由乙方采购、制作及安装。

2.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上述承包范围，亦有权将上述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的部分内容抽出，交由甲方委托的承包单位进行施工。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但对于因工程承包范围减少或存在乙方未实际施工的项目而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工程价款（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3.1 合同价款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 地块）桩基工程：A806-0396 地块桩基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2,172,741.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690,588.0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玖万零伍佰捌拾捌元柒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3,482,152.9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具体组成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三：《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七：《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八：《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九：《履约保函》
附件十：其他招标投标过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澄清问卷及其附件）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4、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HJT-0397-002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丰路与民塘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3 （1）工程规模及特征：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北邻南园街，西接深远南路，南邻民丰路，东侧龙华大道，总用地面积 39982.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1957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6939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59850 平方米，商业 7300 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5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4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24。本项目为多功能组合建筑，地上由 8 栋 150 米限高的超高层住宅塔楼，共计 9 个单元；住宅底层分布 1 层的商业及社区配套，局部商业及社区配套为 2 层；地下包括一层半地下室和一层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2）桩型及数量参考招标图文件，实际施工以甲方甲方下发施工蓝图为准，实际施工中，乙方不得因方案和范围变化而调整固定包干的措施费用。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招标范围：

2.1.1 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方案以及甲方指令完成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所包含的一切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旋挖桩、预应力高强砼管桩及甲方要求增减的内容。

（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桩身、桩尖费用、放样测量、现场配桩、试桩、探桩、干作业成孔和泥浆护壁、钢筋笼绑扎、砼灌注、吊桩、桩头清理、压桩、送桩、接桩（焊接或机械连接）、砍桩（含走机砍桩及土方开挖前保护性砍桩）、截桩头、土方加固、桩机进出场及安拆调试费、桩机栋号间转移、桩材料场内运输（含运输及施工道路的（石）渣铺设）、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用（包括提供桩基第三方检测施工道路等其他配合服务、配合静载过程中用电、抽水，试验桩土方开挖（如有需要）及桩头处理等、提供配合桩基检测所需要的砖渣换填、钢板、钢筋、混凝土板（含人工回填压实，钢板、钢筋及混凝土板的制作安装）、试验场地及试验桩头处理、清理桩芯土、设计桩顶标高以下的补（接）桩、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监测（直到沉降达到稳定标准为止）等桩基施工全过程的工作内容。不含桩头与基础连接部分的钢筋及砼、第三方桩基检测费用、桩间土的开挖及外运。

（2）以及为实现本桩基工程目的及顺利验收所需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管线保护费、检测试验费、施工自身的监测费用、防疫措施费、施工相关手续费（例如：夜间施工、合同备案、政府工伤保险及其他缴费等）、配合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桩基的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桩基凿砼浮渣及其他垃圾（含

成孔土石方、泥浆、余泥等）外运、施工机械的临时道路铺设、配合质监站验收的费用、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场地清理、安全文明施工、员工食宿办公、加工场地的租赁等一切相关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3)因工程前期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完善引起的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发电机发电等），已包括在本项目措施费用中。

2.2 界面划分：

2.2.1 场内降排水：整个地下室施工阶段的降排水在总包单位进场并移交给总包单位前都由土方单位负责；但在土方单位移交场地给桩基单位（乙方）后，桩基施工期间场地内的降水、排水、雨水、地下涌水所引起的抽水台班费用由桩基单位（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2.2 各施工单位负责各自施工产生废弃物外运、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桩基单位铺设配合桩基第三方检测的施工道路；

2.2.3 土方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乙方自行与土方单位洽商确定水电费后由乙方支付给土方单位，土方单位原则上按实收取水电费或者按照扣除设备费用的合同金额收取不超过1%的水电费，若水电费由甲方代缴的，则相关费用在任一进度款中同步扣除；关于进出车辆冲洗，土方单位员工上班时间内由土方单位负责冲洗，其他时间乙方自行负责派人冲洗；

2.2.4 总包范围：超送桩接桩位置的土方开挖由总包负责；对已完工桩基的成品保护在移交给总包后由总包负责；桩偏位测量、桩顶设计标高放样、承台轴线测量放样由总包负责；桩头与基础连接部分的钢筋、砼、承台因标高问题，产生桩帽连接制作（钢筋、砼、模板）由总包负责；管桩桩顶填芯混凝土和桩顶插筋由总包负责，在浇灌填芯混凝土前，总包单位负责将管桩内壁浮浆清理干净，并宜采用水泥净浆、混凝土界面剂或微膨胀混凝土涂刷内壁。

2.2.5 声测管、界面钻芯管由乙方采购、制作及安装。

2.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上述承包范围，亦有权将上述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的部分内容抽出，交由甲方委托的承包单位进行施工。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但对于因工程承包范围减少或存在乙方未实际施工的项目而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工程价款（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3.1 合同价款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51,824,7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贰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545,631.1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4,279,106.8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玖仟壹佰零陆元捌角壹分）。具体组成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附件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七：《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八：《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九：《履约保函》

附件十：其他招标过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澄清问卷及其附件）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5、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Ⅱ标-桩基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港中大地基Ⅱ标-分-桩基础-010

分包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Ⅱ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港中大地基II标-分-桩基础-010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承包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图纸范围内地面植物或其它附着物的清理、作业面抽排水、以及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及内容进行施工（不含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类详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各种形式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支护桩、钢管桩、钢板桩、喷浆挂网、工程桩等；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由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过程中一切措施等工作（详见清单）。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现场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4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施工进度需满足现场要求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583967.88 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6796524.99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2212557.11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除注明甲供外）、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



银行卡等配合资料从建工专户进行支付，工人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配合提供委托付款证明。否则，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4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江锦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p>1、工程名称：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3977.1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否；）</p> <p>2、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II 标-桩基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2689.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否；）</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执行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石岩嘉信云峰公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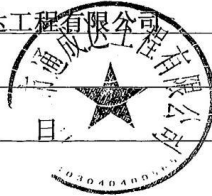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ZSY-GC-2021-003

发 包 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石岩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38704306

电 话：0755-2396312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横坑第一工业区 40 号 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55400052542314

承包人：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061110108

电 话：0755-8313706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轩路雍祥居 25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33400052525616

第一条、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1.1.1 本合同，指由本合同的甲方及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1.2 本工程，是指“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4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设计文件，是指甲方委托设计人为本工程所设计完成，并且经甲方确认的各种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相关图则、以及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一切内容及其修改和更正。

1.1.20 “以内”包括本数“以外”则不包括本数。

1.1.21 日、天、月、年，除另有约定外，均为自然日、天、月、年。

1.2 本合同中其他名词或者词语，未在本条约定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仍无法明确其定义者，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对专业问题的解释为准。

1.3 本合同中条款的标题不视为本合同条款或者本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和推定本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嘉信云峰二期项目建设总用地 10275.6 m²，总建筑面积 60452.27 m²，计容建筑面积 43890.97 m²，其中包括住宅 29690 m²，商业及办公 8900 m²，公共配套 3000 m²，其他 2300.97 m²；不计容面积 16561.30 m²，包括地下室 16561.30 m²。

第三条、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3.1 根据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其合法有效印章的基坑支护工程全套设计图纸，由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其合法有效印章的桩基础工程全套设计图纸。

3.2 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缺陷或遗漏、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纪要等一揽子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

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出现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根据甲方要求处理相关施工事宜，不得直接与设计人联系从而变更设计。乙方未通过甲方，自行与设计单位联系而变更设计的，不论甲方是否予以追认，均为违约行为；甲方不予追认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3.4 设计变更

3.4.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工程设计图纸，但涉及本工程结构的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同意。

3.4.2 甲方行使修改或变更设计权利的，必须经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代表亲笔签名并且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3.4.3 甲方有权根据变更等决定增减相应工程量，届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用的机械、设备不另计费，因乙方所选施工工艺及施工所用机具的缺陷引起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完工结算，且乙方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及配套设备、包钢护筒、钢材等装卸、包运输、包采保、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水电费、包施工措施费、包场地临时道路铺设、包检验试验、包资料齐全、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各种规费、包第三者意外伤害险、包承担工程地质变化风险、包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作、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需实施的一切工作、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有风险(含政府的政策性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

5.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9,771,849.83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增值税为人民币:3,579,466.49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3,351,316.32元(大写:肆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是指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现场条件，充分考虑了天气变化可能引起的施工条件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后，实施本工程及缺陷修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细化与完善图纸及设计方案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含主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淤泥外运与处理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安全防护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第三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卸货、二次搬运)、赶工补偿费、试桩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材料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其他措施费(桩芯土(含泥浆)外运、机械摊销、混凝土泵车机械费等)、临时设施费、停水停电费、材料涨价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

任险以及为施工人员办理的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工程备案、配合办理政府部门证件及办理质监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及解决各种施工扰民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除混凝土、钢筋）、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且不作任何调整）。

(3) 措施费包干是指为完成本工程、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和安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的防护措施、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施工排水费、含钢板铺路、发电机组台班费配合基坑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桩基检测、施工机械进入基坑的便道、桩边围护、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内道路及生产加工区的修建、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场地内临时道路、钢筋加工区、复合地基拌料加工区、办公区等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污水处理、施工车辆清洗设备、工地现场及周边道路降尘等环境保护费）施工方自身的基坑监测费、各种施工垫层和支撑桩机及其他施工机械所作的换填处理等项目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包括施工方案、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设计变更等各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需挂表计量的，按读数计算、单价按供电局及供水公司公布的相应期价格，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当期水电费。

(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第六条、工期

6.1 总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单载明的竣工之日为准。

6.2 节点工期

附件 8: 履约保函

附件 9: 招标答疑

第二十七条、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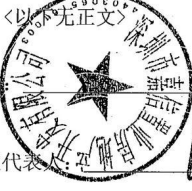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书以及各附件上盖章, 表明双方均已完全了解并且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及其含义, 清楚并完全理解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其他

28.1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发出的一切电子文件, 包括电子光盘以及未经双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的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归于无效, 不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8.2 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8.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林州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汪锦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Ⅱ标-桩基及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港中大地基Ⅱ标-分-桩基础-010

分包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Ⅱ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集团直属-港中大地基II标-分-桩基础-010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通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承包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地基基础工程II标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图纸范围内地面植物或其它附着物的清理、作业面抽排水、以及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及内容进行施工（不含甲供材料，甲供材料类详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各种形式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支护桩、钢管桩、钢板桩、喷浆挂网、工程桩等；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由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过程中一切措施等工作（详见清单）。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现场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4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施工进度需满足现场要求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



深圳建工
SHENZHE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583967.88 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26796524.99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2212557.11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除注明甲供外）、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



银行卡等配合资料从建工专户进行支付，工人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配合提供委托付款证明。否则，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4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江锦

履约评价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XXX；
（评价等级：XX；评价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单位：XXX；） |
| 2、工程名称：XXX；
（评价等级：XX；评价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单位：XXX；） |
| 3、工程名称：XXX；
（评价等级：XX；评价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单位：XXX；）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